

开封供电公司全力实施“煤改电”工程建设

9月13日,在尉氏县大营镇黄家村,尉氏县供电公司员工正在立杆、架线,目前,开封供电公司在全市全力推进“煤改电”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工程施工建设,助力开封市打赢2018年蓝天保卫战。

今年开封供电公司“煤改电”配套电网建设改造任务重,时间紧,标准高。面对艰巨的建设任务,开封供电

公司高度重视,将其作为政治任务,列入重点工作内容。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煤改电”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每周召开工作例会,实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将“煤改电”工作纳入该公司督办体系,每周由办公室督导工程问题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力单位予以考核,确保“煤改电”工程高起点、高规格、高标准推进。同时,该公司从制度建设入手,统筹设计、建设、施工等各方面考虑,强化工程闭环管理,成立“煤改电”工程市县两级业主、监理、施工项目部,明确工作职责、人员分工、责任主体、工作目标、时间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同时,成立党员突击队,重点攻坚属地协调、工程进度慢等难题,全面提升工程进度。(孙家宽)

标准推进。同时,该公司从制度建设入手,统筹设计、建设、施工等各方面考虑,强化工程闭环管理,成立“煤改电”工程市县两级业主、监理、施工项目部,明确工作职责、人员分工、责任主体、工作目标、时间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同时,成立党员突击队,重点攻坚属地协调、工程进度慢等难题,全面提升工程进度。(孙家宽)

封丘法院积极参与“四城同创”



为积极落实封丘县委、县政府“四城同创”工作要求,进一步营造美丽城市大家共建的良好氛围,近日,封丘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聂建红带领20余名干警到县城北干道责任路段开展清扫保洁、文明劝导等义务活动。

干警们手拿扫帚、垃圾夹子、垃圾斗等工具,将路边、花坛里的烟头、纸屑、塑料袋等垃圾清理干净,用力

擦除电线杆上和墙上的“牛皮癣”。清扫活动从下午3点30分开始,持续了两个小时,虽然感到很累,但看到被打扫得干干净净的路面、花坛、电线杆、墙面大家都露出了欣慰的笑容。此次清扫保洁活动受到周边群众和门市商贩的一致好评,为“四城同创”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封丘县人民法院 郭文涛 连明佳

红旗法院执结一起三代人介入的离婚纠纷案

近日,河南省新乡市红旗法院圆满执结了一起由三代人介入的离婚纠纷案。

原告廖某(男)与被告崔某(女)原是夫妻,婚后育有一子,后因感情破裂,廖某向红旗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经开庭审理,法院依法判决孩子由崔某抚养,廖某依法支付抚养费,夫妻共有的住房和财产归崔某所有,但崔某必须将二人共有住房和财产折价的一半,计42万元交付

给原告廖某。

判决生效后,崔某迟迟不肯履行义务,故廖某诉至红旗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法院先后向被执行人崔某下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和传票,崔某自作聪明,将二人共有的住房转移至其母名下,逃避执行。因崔某拒绝申报且转移财产,在申请执行人廖某的申请下,法院依法将崔某司法拘留。

被执行人崔某的母亲便带着外孙一起来到红旗法院,说是要替自己的女儿做担保,争取女儿早日履行义务。10月8日,被执行人崔某的母亲再次来到红旗法院,将执行款42万元全部履行到位。随着廖某《结案申请》和法院《结案报告》的写出,崔某提前走出了拘留所,一起由三代人介入的离婚纠纷案圆满执结。新乡市红旗法院 陈德亮 禹亚光

因纠纷闹到法院 借力化矛盾促执结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耿彩霞 通讯员 王莉莉

近日,河南省武陟县人民法院巧妙借助村委干部的调解力量,化解了被执行人王某甲、王某乙兄弟之间的矛盾,促使被执行人王某乙履行了桩基返还义务。

由于王某丙(老三)是一位精神病人,分家时,王某丙

跟王某乙(老大)生活,王某丙所有的桩基地房屋五间属王某乙所有,后因王某甲看到王某乙虐待王某丙,向武陟法院提起诉讼。此案经武陟法院一审后,依法判决王某甲作为被监护人王某丙的监护人,要求王某乙返还王某丙的桩基及房屋。判决生效后,王某乙并未退出王某

丙的桩基及房屋,王某甲向武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考虑到申请人和被执行人是亲兄弟关系,承办人先是到王某丙所在的村实地勘验,后又主动邀请了当事人所在的村委干部协助调解,从法律角度耐心释法明理,两股力量齐发,最终双方就涉案桩基交接完毕。

男子酒后寻衅滋事 好友劝架反被砍伤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耿彩霞 通讯员 张旭东 时俊亚

2018年9月11日,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一起寻衅滋事案,判决被告人王甲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被告人王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乙医疗费、误工费等

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7208.44元。

2018年3月24日23时许,被告人王甲酒后至焦作市中站区丰收路府城村附近某饭店,遇到同村王乙和张某等人,王乙将王甲叫到一起喝酒,席间王甲语言挑衅

甲遂冲到厨房拿菜刀欲砍张某。王乙上前劝阻时,王甲持刀将其左侧颈部砍伤,王乙跑离现场时王甲持刀追赶。经鉴定,王乙伤情为轻伤一级。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甲酒后逞强耍横、无中生非,持刀砍伤他人,致一人轻伤,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为躲执行不讲廉耻 执行干警沉着应对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耿彩霞 通讯员 许彦荣

近日,焦作市温县法院执行了一起离婚财产纠纷案。

申请人黄某与被执行人孙某系再婚,因婚后感情不和,2016年经该院一审判决离婚,房产归孙某所有,但孙某需支付黄某20余万元作为补偿。2017年10月黄某申请执行,该院执行干警从情与理说服双方,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但是,孙某只交纳了7万元现金后就再也不露面,人也

不知所终。

近日,得到孙某回到家乡的消息,执行干警与法警再次来到孙某的家,可是孙某仍然拒不配合执行,不停地撒泼,在地上打滚。孙某见此计不成,另生一计,将大小便全拉在自己身上,以这种十分难堪的手段抗拒执行,可张法官也是个“倔”法官,见此情景,他安排一个女法警全程陪着孙某换好衣裤,雷打不动地将其带往看守所。最后,慑于法律威严,孙某终于答应将剩余执行款履行完毕。

“拿下”公职“老赖” 三失信人齐还款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耿彩霞 通讯员 王莉莉

近日,焦作市武陟县人民法院依法将被执行人慕某丙拘传至法院,促使其他两个借款人现身,三个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了王某5万元借款。

申请人王某和被执行人慕某甲、慕某乙、慕某丙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武陟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慕某甲、慕某乙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王某借款本金10万元及相应利息,慕某

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承办人经调查得知,慕某丙是武陟县某单位公职人员,该院依法将慕某丙拘传至法院,向其言明作为公职人员拒不履行判决义务所应承担的严重后果,慕某丙当即联系了被执行人慕某甲、慕某乙,当日,慕某甲、慕某乙便现身武陟法院,三个被执行人积极与申请人王某协商还款事宜,申请人王某和被执行人慕某甲、慕某乙、慕某丙达成和解。

情理并用巧劝诫 和解执行皆欢喜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耿彩霞 通讯员 吕帅

9月12日上午,马村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执行法官巧妙地采用劝诫的方式,让申请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顺利执结了该起案件。

郭某某与王某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马村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被执行人王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三日后向申请人郭某某支付加油款7570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王某某并未积极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郭某某遂向马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王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9月12日上午,申请人郭某某与被执行人王某某来到马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进行协商,通过和被执行人王某某进行约谈,向其详细说明拒不执行的后果。经多番努力协调,申请人郭某某与被执行人王某某达成了和解协议,一次性付清了执行款10040元。

转让车辆躲避执行 法院依法扣押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耿彩霞 通讯员 许彦荣

李某与付某因借款合同一案经法院调解后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向李某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执行人付某偿还借款本金5万元,但李某以各种理由拖延还款。

李某与任某达成《转让协议》,约定即日起将该名下的小客车转让给任某。任某向李某支付现金19.2万元,双方未向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过户手续。法院依法扣押了李某的小客车,扣

押期两年。车辆购买者任某对此车辆的扣押提出异议。

法院经审查认为,对于已登记的机动车,应当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登记判断谁是权利人,该小客车登记在被执行人李某的名下,因此李某系该车辆的权利人。虽被执行人在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后将财产转让给任某,所得款项未用于偿还申请人的债务,被执行人李某存在逃避法院执行的行为,法院可以依法对其已转让但未变更登记的车辆进行扣押。